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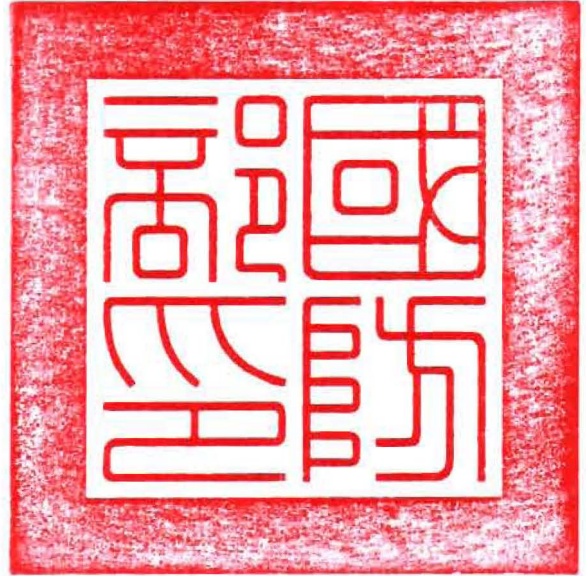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國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規委會字第110004163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」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屆滿，當然廢止。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部長 邱國正